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23〕5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湛江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5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15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7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8
第四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9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19
第二节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20
第三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24
第五章 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26
第一节 加快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26
第二节 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30
第三节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32
第四节 加快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33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	34
第六节 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7
第六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40
第一节 深化教育评价与教育督导改革.....	40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41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44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45
第五节 深化教育对外开放.....	4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7
第一节 资源保障.....	47
第二节 智力保障.....	48
第三节 安全保障.....	49
第四节 绿色保障.....	49
第五节 机制保障.....	50
附件：湛江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重大项目表	51

“十四五”时期，是湛江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时期，也是湛江教育实现新跨越的关键期。当前，湛江切实抓好加快大园区建设、推动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等重点工作，在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发展上谋求新突破，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努力走出一条体现中央精神、顺应时代趋势、切合湛江实际的现代化建设之路。为进一步发挥教育在我市“三化三大”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广东省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精神，依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湛江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教育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圆满地完成“十三五”的目标任务。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市委市政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坚定不移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市县两级党委均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带领教育系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政治安全、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实施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工程。全市投入 34.7 亿元实施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程，紧紧围绕公平和质量两大主题，推进教育内涵现代化；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推进教育手段现代化；持续实施“强师”工程，推进教师队伍现代化；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发展，推进教育体系现代化。2019 年，我市 10 个县（市、区）获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教育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实施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工程。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每个乡镇（街道）均建有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4000 人以上行政村基本建起幼儿园，全市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8.15%，较好地解决了“入园难”问题。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市级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1500 万元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每年安排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扶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制定实施《湛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四同步”政策；2019年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0年、2021年按每生每年100元的幅度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达51.59%，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88.71%，基本上解决了“入园贵”问题。全面启动科学保教示范工程，积极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入开展实验园（区）、城乡幼儿园帮扶、名园教研同盟、农村学前教育示范园等活动，纠正和防止“小学化”，提高保教质量；建立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逐步规范办园行为，学前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幅增加。

实施义务教育民生实事工程。实施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规划（2015-2017年）、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从2016年起每年将增加城区学位1万个（2018年3700个）列入当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予以督办；通过实施两期学位建设规划，全市新增中小学学位12.9万个，其中市区新增5.1万个、各县（市）新增7.8万个；制定《湛江市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建中小学“三同步”政策，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供给压力。持续推进“全面改薄”工程，全市累计投入资金18.5亿元全面改善1173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

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市 585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263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均达到省定标准，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实施普通高中“优化整合”工程。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高中阶段公办学校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逐步将市、县所属公办普通高中从 73 所整合为 51 所，推动县域普通高中集中到县城办学，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投入 12.67 亿元，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作，完成校舍建设 38.1 万平方米、体育场地建设 16.7 万平方米、设备购置金额 0.71 亿元，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76% 以上。深化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学位 50% “指标到校”“大学区”招生，取消指标生录取“限制性”分数线，加大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改革力度，深入实施高考提质行动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水平有较大提高。

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推动全市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组织创建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我市湛江卫生学校等 7 所中职学校成功申报并入选为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和培育单位。“十三五”期间，我市职业教育（包含本级职业教育投入、中央预算内投入、中央及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累计投入超 40 亿元，进一步

补齐职业教育发展短板。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升学通道进一步拓宽，中职招生连年创新高。不断完善职业教育的专业结构，加强院校与企业在招生就业、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技能培训、人员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引导职业院校创新“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全市中职学校开设全日制校企双制班 39 个，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签订合作项目 48 个，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61 个，每年向社会输送技能型毕业生超 2.5 万人。“十三五”期间，中职学校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屡获佳绩。

强化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大力支持全市职业院校与宝钢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项目、巴斯夫湛江精细化分工一体化项目、晨鸣纸业、冠豪高新等规模以上骨干企业共同组建若干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现“校企精准对接”和“校企合作育人”，推进实体化运作。不断提升职业院校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积极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支持职业院校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加快发展非学历教育。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制定并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资助政策，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和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

工作。深入推进“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粤菜师傅”三大工程专项培训任务。

深化校地合作。市委市政府经常专题研究支持解决在湛高校发展问题，在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加挂了高等教育科牌子，进一步优化服务在湛高校的职能。积极对接各大高校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统筹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协调机制。在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不断加大对在湛高校的支持力度，推动在湛高校扩容提质，改善高校办学环境、科研环境、成长环境，助力高校做大做强。支持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实施“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支持广东海洋大学建设省高水平重点学科，支持广东医科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岭南师范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快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成建制移交广东医科大学，省市共建广东医科大学和岭南师范学院，推动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成功转设为独立设置本科院校。

“十三五”期间教育实践表明，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平的价值取向，坚持深化改革的发展推手，坚持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坚持政府为主的保障机制。“十三五”时期我市教育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实施“1+1+9”工作部署和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对全市教育发展提出新的使命。

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呼唤教育充分发挥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用。广东教育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谋求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丰富发展新方式，形成遵循规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育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从省内看，我省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县域综合实力整体还不够强，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有待提升，农村发展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制造业大而不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行政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广东教育必须高起点调整优化资源布局结构，不断丰富和发展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为实现全省及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提供充足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

从本市看，我市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对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一是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有待扩容。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优质学位偏少，科学保教质量有待提高；义务教育“城镇挤”“农村弱”的问题仍然存在，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不高。二是职业教育有待做强做优。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偏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够深入，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与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不能满足我市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三是教师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公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和中小学音体美心理教师配备不齐，专任教师学历普遍偏低，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公民办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量过少，不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

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体系，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结构体系，丰富优质教育资源，创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

管理体制、保障机制。

坚持系统思维。将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审视，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互相促进、有机衔接。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围绕打造区域教育中心为目标，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力争3年内，我市教育事业各项主要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有效提高。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争取学校体育竞赛成绩、省中学生运动会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普惠程度，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努力实现义务教育均等化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力争 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标准，打造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建设一批品牌专业，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联盟、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加快湛江教育基地建设，拓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促进民办学校转型发展。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校长专业化发展、骨干教师培养、教研员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培养造就一批卓越教师和专家教育家型校长。构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师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体系，推动教师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减轻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展望 2035 年，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全面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全面形成，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开放包容、协同创新、共建共享、运转高效的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教育强市和区域教育中心。

湛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期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学前教育	1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2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85%
	3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8%	100%
	4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60%	80%
	5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70%	83%
九年义务教育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6%
	7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40%	58%
	8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5%	92%
	9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高中阶段教育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5%
	11	高中阶段学校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	10%	15%
人力资源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年	11.5年

第三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快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永远听党

话、跟党走。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组织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各地各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引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

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工作中，层层落实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对外交流、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责任，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压力传导，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同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强化学校党员师生的政治信仰。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高校党建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开展新时代高等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将党建工作落实落细。落实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基

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创新，全面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素质能力建训，深入实施“头雁”工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积极吸纳优秀人才进入党组织。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党建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总体部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亲自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格局。

第四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抓好德育目标衔接、学科教学、队伍建设、日常教育和督导评价提升五大内容为主题，不断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构建具有湛江地域特色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形成一个体系。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广泛宣传，努力形成大中小幼一体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举办大中小幼一体化育人思政工作座谈会和学术研讨会。

建好两支队伍。打造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精干的大中小幼思政工作队伍，对大中小幼的思政课专任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交流和组织集体培训，举办思政队伍的专项教育教学技能竞赛等。加强名教师、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的育人能力提升，着力抓好育人工作示范。同时，在全市范围内抓好大中小幼学科教育队伍，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常态化价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科教育的先进理念和先进举措，并推广落实全体教师入脑入心。

搭建三个平台。搭建“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三大平台作为凸显“三全育人”的重要渠道，对出现的优秀

案例、优秀资源和优秀材料分别进行整理汇编，开展大中小幼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的课题研究和交流研讨。加强对全市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的规划和协调，统筹做好大中小幼德育课程设计、教学研究、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等工作，广泛开展三大育人平台的活动，挖掘一批思政教学与思政教育的理论及实践高度契合的典范性项目、主题研学实践教育，全面提升大中小幼学校德育工作质量。

提升四个机制。充分提升湛江教育行政的主导机制，推进以项目为载体，积极组织大中小幼行政职能领导、德育人员、学科骨干、思政课专任教师等开展系列育人课题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高度重视大中小幼学校育人主阵地价值，推进学校育人主体机制。利用社会资源和家庭资源，推进家校社共育，强化家庭教育，密切家校联系的协同育人机制。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评价机制，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第二节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中小学生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要求，

搭建面向全体学生的工作机制，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教育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从学识修养各方面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丰富知识能力体系。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支持在湛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持续发挥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引领作用。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实施体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到2025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5%以上。注重教体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体

育新格局。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加强体育特色（推广）学校建设。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学习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配齐建强专职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院（所、室），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加强和改进美育。加强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将美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中小幼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丰富审美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与学校家庭社会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

加强劳动教育。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各学段各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特别是分阶段、分层次、分步

骤在不同教育阶段专门增设劳动教育课时，设立劳动教育周。中小学校每周安排不少于1课时开展劳动教育，计入上课周数，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加快推进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确保学生劳动教育落到实处，组织责任督学定期对劳动教育课程管理、开课率、实践活动、师资力量等开展专项督导行动，切实解决当前部分中小学对劳动教育认识不到位问题。

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工作。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配齐专兼职心理教师，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心理危机干预，促进学生阳光成长，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专门负责人的三级预防机制，做好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月，开设学生多方面的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宣传，定期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开展特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分层次、有重点。打造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示范中心，强化师资选培，推动心理健康指导队伍职业化、专家化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学校—家庭三个层次危机和心理健康预控工作机制。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师范专业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管理与安全技能课程。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培育和选拔一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名师，打造一支以专业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

推动大中小学生素质拓展提升。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搭建助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的实践平台，改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纳入评价体系之内，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活动，开齐开足开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推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

第三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是“十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形成广泛共识和协调行动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是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要求，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环节，是我国教育事业“五育并举”和“三全育人”相结合的实现方式。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按照推进“五育并举”和“三全育人”有关要求，重点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各个环节，贯穿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各个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评价体系、管理

体系、督导体系等改革。积极动员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之间相互协调和紧密合作，各方共同搭建协同育人的有效运行机制。加强科学育儿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新建或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管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各县（市、区）在新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托育需求，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托管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与管理新模式，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打造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发挥公益示范带动作用。

建立健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统筹课堂、校园、社团、家庭、社会等阵地，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组织活动的密切联系，促进家校合作，广泛利用社会资源，科学设计和安排课内外、校内外活动，营造协调一致的良好育人环境。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建立以学校教育为主导、以家庭教育为基点、以社会教育为依托的“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形成育人合理机制。一是加强政府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扩大和平衡教育公共服务供给等方式，从体制上保证家校社协同育人运行机制畅通。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平台建设，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等形式，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充分利用少年宫、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体育馆、歌舞剧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基地等育人资源，积极开

展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等综合实践教育，培育学生家国情怀。二是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明晰家长委员会的具体运行细则、责权分配，真正发挥参谋、监督的作用，将家校社合作管理推向常态化、制度化。三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保障机制，组建来源广泛、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监督学校、家庭及社区合作的落实，以确保学校、家庭及社区形成教育合力，步入科学的合作轨道。加大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家庭教育日、社会实践周、“智慧父母”公益讲座等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巩固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攻坚成果，制定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持续增加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加强学前教育资源投入，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快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加强民办幼儿园监管，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政策，完善幼儿园生均拨款、收费、资助等制度，落实公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补助及扶持政策；健全政

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联动监管机制，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升幼儿园保教科学化水平，强化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消除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严格执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完善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长效机制；落实幼儿园编制标准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制度。与高校联合培育省级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协同推进粤西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设，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实施《湛江市接受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总体规划》，遂溪县于2024年申报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并接受省级评估、国家认定；其他县（市、区）对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制定实施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的时间、步骤和措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充分保障学位供给，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及中小学建设专项规划，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支持西城片区开发，新建、改建、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加快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逐步消除大班额；加大城区公办学校学位供给，鼓励支持公办学位紧缺的县（区）通过购买民办学校服务等方式，有序增加义务教育学位；科学

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布局调整，改革办学模式，高质量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充分入学，提高农村教育水平；统筹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健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坡头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其他县（市、区）通过实施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十四五”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以及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2.14 万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5% 以上。科学规划和设置专门学校，健全专门教育管理体制。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建设广东省实验中学湛江学校。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积极探索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统筹管理体制，建成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县域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促进县域普通高中与城区普通

高中协调发展。建设一批人文、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普通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加大投入，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积极培育并提升普通高中特色。以提升育人质量为目的，强化学生核心素养培养；以特色课程建设为载体，打造优势课程群，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需求；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建立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多样化特色发展的监测机制。提升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向基层边远地区倾斜布局更多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供给。继续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高考改革方案，做好课程实施规划，科学合理排课编班，开展分类分层教学，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提高育人质量。积极应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加强过程评价，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导向和激励功能，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8%以上。

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资源中心）建设，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探索推进15年免费教育；推进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加强特殊教育师资、经费投入，培养特殊教育领域教师，精准帮扶特殊儿童、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机制，促

进医教结合，全力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第二节 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实现职业教育发展与区域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推进，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及水平，加大优质学位供给，推动建设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根据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求，结合区域人口规模，围绕区域产业需求，合理规划职业教育布局。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市辖区原则上不再举办职业教育，每个县（市）最多保留一所达到省重点职业院校要求的公办中职学校（“四位一体”职教中心），督促建设廉江市“四位一体”职教中心、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新校区。支持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独立或参与举办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对办学条件达标且管理规范的民办职业院校加大支持力度。严格对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开展办学资质核查工作，加快推进标准化中职学校建设，推动我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落地见效。对达不到标准的中职学校（体育、艺术类和特殊教育学校除外），原则上不再单独设置，不再独立招生。全市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优化、资源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优质学位供给充足；全市中职学校数量整合到 24 所左右，所有中职学校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力争 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标准；加强校企合作，积极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提高学校参与校企

合作及合作办学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产教融合紧密度。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明显提升，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高职院校提供优质生源。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着力解决好中职学校普遍存在的校园面积不足、校舍欠缺或破旧、实训设施设备落后、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低等突出问题，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深入贯彻执行《关于建立完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逐步建立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制定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定期研究专业设置。建立健全中职学校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实行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三挂钩”，合理控制专业数量，逐渐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和优势突出的中职学校专业结构体系。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引导职业学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加快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成一批职业教育示范性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对接市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服务区域人才需求，建设数所校企深度合作、示范引领的高水平中职学校，数个“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示范专业，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职业学校紧跟科技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快新型高端技能人才的培育培养；紧跟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开设与湛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紧密契合的专业，积极推进“粤菜师

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深入。加大对职业教育教学的研究与管理，配齐配强职业教育教研力量，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学会的引领作用，引导专业教学研究，交流专业教学经验，评选优秀教科研论文，表彰优秀教科研成果。加强对中职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估，制定中职学校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实施办法。继续拓宽中职升学途径，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示范技工院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第三节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加快推进专科层次职业院校建设。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构建与湛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人口规模相匹配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完善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鼓励湛江开放大学与全市中职学校开展大中专贯通培养，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支持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做专做强，支持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高校，支持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提高办学质量。

加快推进本科层次高等院校建设。提高本科高等院校服务湛江市支柱产业发展的效能。支持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和“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加强内涵建设，加大在湛高

校“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建设力度，增强在湛高校人才和科技创新培育能力。落实“省市共建”协议，深化校地合作，推动在湛高校发展壮大。支持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广东医科大学海东校区建设；支持岭南师范学院加快硕士学位点建设，建成岭南师范学院湖光校区；支持湛江科技学院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支持在湛高校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加快高等教育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等专业紧缺人才，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推进创办研究生院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在湛高校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着力提高与湛江产业集群发展的契合度。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四节 加快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推动构建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探索人才成长多元通道，支持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宣传、推广、应用，完善资历、学习成果的评审与认证机制，支持职业学校1+X证书制度启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试点。继续推进全市中职学校开展中高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支持扩大中高贯通培养规模，提高中职毕业生的升学比例。

继续推进我市终身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加大对兴建社会公共教育设施的投入，加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整体规

划，提升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远程教育等社会教育的基础能力，对学习型组织建设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支持，吸收更多优秀人才进入该行业，保障社会教育的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湛江开放大学承办的市民终身学习网和乡镇（街道）成人教育中心组成的社会教育网络，积极加强与市直机关单位、企业的联系，充分利用开放大学教育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各项培训项目，将社区学习中心扩大到各县（市、区），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推动各类学习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学习型社会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机制，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推动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

全面实现湛江教育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生态化。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建成湛江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部门的协同治理、大数据决策和教育管理流程集成化，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机制，数字化支撑服务体系更加安全可靠。

建设“互联网+教育”智慧学习环境。推进教育专网扩容提速，开展“一网统管”，各学校接入带宽不低于1000M，班均带宽不低于50M，加强信息化基础环境对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支撑作用。同时系统布局5G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

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移动学习、智慧教学、智能办公等应用，构建智慧校园学习环境体系，探索开发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成湛江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登录验证一体化、资源建设共享化、学业评价数字化、管理协同科学化等。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规范管理行为；为区域管理者提供协同工作环境，提高管理效率；为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提供教育教学公共服务，平等地共享教学基础环境及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构建“互联网+教育”知识共享服务体系。统筹我市各类应用，纳入“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全面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采用“共享、购买、自建”策略，实现国家、省、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互联互通，获得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学校建设数字化教育资源，逐步形成校本知识库。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化，内容涵盖学校全学科、全学段，满足信息化教学常态化的需要和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以3D交互、5G+VR/MR、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为基础，推进学科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等教学功能场室升级改造。建成面向创意智造（创客）、STEAM教育、航空航天、智慧阅读、艺术创作等创新实验室，配备先进的可交互智能设备设施，把非正式学习纳入学校教育体系。拓展学校的公共空间，打破固定功能的设计思维，将学校整体作为学习空间进行重新设计，打造成数字化、智能化学习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与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

业、实践教育基地等共建学习大园区，支持学生参与并进行高水平的项目学习、体验学习，促使共享体系更加趋于科学化、生态化。

开展“互联网+教育”大数据综合治理。在“班班通”的基础上，增加学业智能评价系统应用，为教师和学生配备移动教学智能终端，面向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全方位学情分析及教学改进服务，解决学情数据采集、智能批改、学情动态诊断与个性化学习等关键问题，形成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教学及评价体系。教师数与移动教学终端比例不低于1:1，学业智能评价系统使用率达100%，全面实现互动教学常态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组织领导体制，系统培养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层的信息化能力，实施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强化各地各部门对信息化工作建设、数据治理的工作统筹。各学校教师利用教与学行为分析系统实施精准教学，运用远程教学系统开展远程互动教学，实现大数据对教学教研的支撑作用。学生拥有在线学习、学习分析、资源推送、协作交流等功能，为探索个性化学习等新型教学模式提供多样化选择。鼓励家长开通家校沟通空间，及时了解学生的成长，与教师、学校进行沟通，获得更丰富的家庭教育服务。各教育参与者能充分享受在大数据治理模式下，教育教学的便捷性、高效性。

构筑“互联网+教育”信息安全防线。建立多层级网络安全检测体系，强化教育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实现网络应用的“可管、可控、可

用”。统筹教育行业网站安全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加强网络安全指导和培训，整体提高网络安全水平，确实保障教育行业网站安全。同时加强建设智能校园安防系统，实现对校园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电子监考、学生出入管控、访客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充分利用视频智能识别系统、应急定位求助系统和其他特殊类型安防子系统，强化安全应急措施。深化师生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促进网络安全知识的传播和普及，推动教育数据和个人隐私保护，筑起牢不可破的信息安全防线。

第六节 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实施“双带头人”全员轮训，配齐配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教师队伍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加强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推进师德涵养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创新师德宣传模式，加大师德失范问题查处力度，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将师德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提升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以市、县教师发展中心为主体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开展全员师资特别是农村教师精准培训，加强紧缺学科（尤其是音乐、美术、体育和心理）教师培训、学科富余教师转岗培训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落实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逐步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新教师入职标准和在职教师学历水平；实施“新强师工程”，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到2025年，建设市级名师工作室150个、名校长工作室20个、名班主任工作室50个、名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室21个以上，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数量逐年增加。按教师总数10%培养认定骨干教师，建立名师网络教研联盟，充分发挥各级教研员、名教师、卓越教师、骨干教师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实施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3%；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58%；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2%；高中阶段学校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15%。大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市、县、校基础教育教研体系，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推进教研基地项目建设，建立市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联系镇街、县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联系乡村学校和教学点的工作机制。

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公办中职学校人员总

控制数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中职学校机构设置规划和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原则上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鼓励公办中职学校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等流动岗位，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探索通过直接面试、技能测试、考察聘用等方式招收高素质教师。支持县域公办中职学校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公开招聘条件。制定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指导意见。实施职业院校名师工程，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轮训制度，加强骨干教师培训，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实施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落实经费保障，加大职业院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我市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打造一批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营造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良好环境。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经验和做法，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拓宽服务渠道，增强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在湛高校做好人才公寓申报、一站式人才驿站、人才子女入学优待等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创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人才环境，汇聚培育一批一流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县域内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在教师编制和岗位核定的总量内，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办学

规模变化、各学段的教育教学任务等实际情况，均衡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支教工作，配合实施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逐年缓解特殊教育、小学全科、乡村教师和紧缺学科（尤其是音乐、美术、体育和心理）教师配备不足问题。全面推行校长职级制度改革，完善校长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健全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健全职称评聘、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制度，进一步向乡村教师倾斜。鼓励社会各界组织开展尊师重教活动。

第六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第一节 深化教育评价与教育督导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规范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价活动，全面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氛围。

好局面，激发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的活力。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指导县级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强化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健全教育督导协同联动体系，完善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建立成员单位每年向督导委报告教育履职情况的工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新格局；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加大督学培训力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完善督导条件保障机制，制定督学管理、督导经费管理等办法，确保教育督导活动正常开展；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探索“教育督导+互联网”的督导模式；强化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制定督导问责实施细则，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全面落实依法

治教，坚持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学校依法决策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与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高校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防止和消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活动的干扰，保障学校自主办学。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章程建设，健全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督促学校以章程为核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依法完善师生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全面实现学校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确需保留项目的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信用机制，将教育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加强教育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和第三方评估。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公共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化“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市内通办”和“跨域通

办”，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提供的公共支撑能力，推动更多教育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等功能，实现线上“零见面”服务和跨区域“一体受理、一体发证”，强化政务服务全流程监管。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为决策咨询、提供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师资培训、教育质量和办学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质量。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以发展素质教育为目的，依法治理，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在坚持做好“压总量、控时间”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调结构、提质量”，不断提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在坚持做好“全覆盖、广参与”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上水平、强保障”，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有效性；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加强教学规范管理，强化教研工作，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巩固提升学校“双减”水平。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手机管理、体质健康管理和考试管理，强化对“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的督导评估，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相关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制定民办学校出资者补偿和奖励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的权责；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罚力度；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形成一批高水平特色民办学校。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总体要求，围绕“控制增量、消化存量、提高质量”总目标，坚持“因地施策、一县一案、一校一策”，持续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不含政府购买学位）控制在5%以内，各县（市、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5%，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100%，全面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市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约12.14万个，市、县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全面达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进一步巩固提升，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加大对民办教育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依法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提高政府对民办学校发展的规划和服务能力，完善民办学校奖励和表彰制度，营造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科学核定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方式或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等为招生依据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出台中考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公办学校自主招收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学生的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以内。将优质高中不低于 50%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

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分数线。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成绩等级呈现并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坚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原则，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十个严禁”，严格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买卖生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深化教育对外开放

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领域交流合作，鼓励中小学与粤港澳大湾区有关学校缔结“姊妹学校”；完善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或其子女在湛江接受教育和参加中考的管理办法，推动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加大在湛高校教师、专业人员到粤港澳大湾区高校交流学习力度，推动湛江高校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共建科研、技术、办学等合作平台，培养高水平的拔尖创新人才。

提高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效能。加强中小学校长、教师赴境外国外交流，扩大中小学校长、教师接受境外培训、交流的机会和比例，鼓励学生双向交流培养，鼓励遴选境外国外优秀人才到湛江访学、进修和任教；支持在湛高校与境外国外高端人才团队开展教学和科研合作；推动我市与境外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支持我市有条件的高校与世界名校

共建相关学科或专业；支持在湛高校积极实施服务“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学校缔结“姊妹学校”。

深化广州湛江结对帮扶。继续实施与广州市、柳州市教育结对帮扶。健全结对帮扶统筹协调、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共同制定中长期帮扶规划，每年共同研究确定并协同实施帮扶项目。每年选派校长、骨干教师、教研员等人员交流跟岗，共同研究制定支教人员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选拔任用等方面倾斜政策，合理确定支教人员工作量，解除支教人员的后顾之忧，确保支教人员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提高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增强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支持在湛高校提升留学生教育水平，积极参与“留学广东”品牌建设；推动在湛高校与境外高水平专业机构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增强我市高等教育的国际吸引力；加大选派师生赴海外学习交流的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汉语推广及中国传统文化传播项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资源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系统论的思维，根据区域城镇化进程、产业布局与结构、人口增长和流动等情况，前瞻性地

做好教育需求预测和教育发展规划，优先保障教育事业用地和学校建设。各级政府要自觉落实教育事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建立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规划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完善教育优先发展的政府支持服务体系。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通过政策、制度、标准、项目实施等带动财政投入，确保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确保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落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优惠政策，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拓展教育经费筹措渠道，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要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强化教育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经费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教育领域财务行政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第二节 智力保障

加强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与改革。结合地方实际，将教师队伍改革发展同地方人才工作相结合，大力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推进“新强师工程”，加大对在湛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制度，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努力打造与

湛江教育事业发展所需的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市、县（市、区）教育科研及教学科研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组织，以及教育类学会（协会）、民间教育智库等在内的一流新型教育智库体系，着力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完善教育生态。

第三节 安全保障

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自觉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站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切实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三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化、网络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实现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实施“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压实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责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积极推进校园安全法治化。

第四节 绿色保障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创建绿色校园。大力倡导低碳生活，节能减排，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校园行动。美化学校环境，绿化率达45%以上。培育生活垃圾分类文化，创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继续“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创建节水

型学校。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智能化监管，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第五节 机制保障

全市及各县（市、区）、乡（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时期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各级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社会组织要依据本规划，做好各自的教育领导与组织、教育行政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服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既分工负责又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总体目标一致、各方相向而行的工作格局，形成解决湛江教育高质量发展困难和瓶颈的强大合力，共同致力于办好与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附件：

湛江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1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牵头部门	属地
合 计				1228592.25	989865.25			
1	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	建设按《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规定满足全日制在校生规模11300人所需的各类校舍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后勤设施用房及配套的体育设施、基础设施、景观绿化工程，总建筑面积334391平方米。	2024	173583	173583	广东医科大学	湛江市教育局	坡头区
2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为243525平方米(包括地下室17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	2025	189402	189402	岭南师范学院	湛江市教育局	麻章区
3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	师生食堂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二层8800平方米、校门口及广场改造、钢琴实训楼B座装修以及智能化校园建设等。	2023	13500	1350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湛江市教育局	麻章区

4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科升本科项目(二期)	建设实训大楼、教学大楼、学生公寓、饭堂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2025	250000	55000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湛江市教育局	廉江市
5	湛江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奥克体育中心项目	建设主体育场、体育馆、劳丽诗跳水馆、射击馆、综合训练馆、网球馆等及其它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	2025	78000	75000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湛江市教育局	廉江市
6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	设计办学规模 90 个班，可容纳在校学生 4500 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学生公寓、体育馆、图书馆、艺术馆、教学教研活动中心、食堂、其他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校区内室外配套设施等。	2023	81570	57052	湛江第一中学	湛江市教育局	坡头区
7	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建设项目	拟建一栋教学综合楼(含教学、实验、办公为一体)，一栋体艺馆（包括室内篮球馆、室内游泳池、学生社团活动室、音乐厅），地下车库（包括非机动车库和机动车库），门卫，垃圾房。	2025	19240	19240	湛江市第二中学	湛江市教育局	坡头区

8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新建一栋科技劳动教育实践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包括 4000 平方米地下室，首层为 3500 平方米体育馆，二至七层为 7000 平方米实习楼和 5500 平方米学员宿舍楼，可满足 1000 人培训。	2023	7406	7407	湛江机电学校	湛江市教育局	麻章区
9	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项目	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项目拟建规模普通高中 81 班，在校生 4050 人；普通初中 39 班，在校生 1950 人，学生共计 6000 人。	2025	185900	185900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麻章区
10	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	教育一路（给排水工程已完成）、新坡路、教育四路、环湖路四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缆工程等。	2025	39720	39720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麻章区

11	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包括环湖路、教育四路、新坡路三条道路，其中环湖路(教育三路至教育四路段)，南北走向，南起教育三路，北至教育四路，长度 592m，规划宽度 30m，一期按半幅路 15m 进行建设；教育四路(环湖路至新坡路段)，东西走向，西起环湖路，东至新坡路，长度 475m，宽度 40m，一期按半幅路 20m 进行建设；新坡路(教育三路至教育四路段)，南北走向，南起教育三路，北至教育四路，长度 879. 3m，宽度 40m，一期按半幅路 20m 进行建设。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缆工程等。	2025	9017. 57	9017. 57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麻章区
12	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食堂、教学研究制作楼及架空车库、垃圾站、电房、校门、钟楼、连廊及校区室外配套设施、运动场等，总建筑面积 52191. 95 平方米。按 54 个班设置，中小学位共 2550 个。	2023	25002	25002	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	湛江市教育局	坡头区

13	湛江南海学校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为 72 个教学班,其中小学 54 个教学班,初中 18 个教学班,学生 3600 人。	2023	20700	20700	湛江南海学校	湛江市教育局	开发区
14	廉江市“四位一体”职教中心	校区由教学、办公、实训、生活、文体活动 5 个主要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可容纳 3000 名在校生。	2025	13200	10000	廉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廉江市
15	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	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实训楼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21493 平方米。	2023	49382	36372	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	湛江市教育局	遂溪县
16	遂溪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教学楼、教学综合楼、艺术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工宿舍、运动场及其他附属设备设施等。	2025	45000	45000	遂溪县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遂溪县
17	遂城第十三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教学楼、教学综合楼、艺术楼、教工临时住宅、300 米运动场、围墙、校道校门及其他附属设备设施等,建设面积约 24400 平方米。	2023	12500	12500	遂溪县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遂溪县

18	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15078 平方米，地下车库 3740 平方米；建设教室 72 个，其中普通教室 60 个，多功能教室 12 个。	2023	11699	11699	吴川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吴川市
19	湛江市“互联网+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	建设一套直播系统，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缓解教育数字鸿沟问题，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025	3000	3000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市辖区
20	高中新学考云考试系统项目	包含基础数据管理系统、题库管理系统、考务管理系统、考试 APP、监考 APP、评分管理系统、成绩管理系统、统计分析等，可满足普通高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考试需求。	2025	259	259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全市

21	新中考云考试系统项目	包含理化生实验现场操作初试系统、初中物理实验操作仿真考试系统、初中化学实验操作仿真考试系统、初中生物实验操作仿真考试系统、初中音乐素养评测系统、初中美术素养评测系统、初中信息技术评测系统、音美信免考申请三端、考务管理系统，满足我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实验操作考试及初中信息技术、音乐和美术三个科目可借助计算机系统进行考试。	2025	511.68	511.68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全市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